

# 疏附县 2022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上级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 3188.08 万元，按照《关于疏附县 2022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2022]13 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 一、扶贫资金来源

疏附县安排用于 2022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 3188.08 万元，资金具体包括：

### 中央专项资金 3102.35 万元：

- 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270 万元；
- 2、中央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671.59 万元；
- 3、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160.76 万元；

### 自治区专项资金 85.73 万元：

- 1、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 85.73 万元；

##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关于疏附县 2022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2022]13 号）文件精神，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1、喀什地区一市四县带动农户养殖喀什黑鸡项目-疏附县（一期），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081.92 万元、中央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671.59 万元、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160.76 万元、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 85.73 万元。

2、喀什地区一市四县屠宰分割加工体系建设项目-疏附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000 万元。

3、“雨露计划”项目，项目总投资 955.2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88.08 万元。

###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万元)	责任单位
1	喀什地区一市四县带动农户养殖喀什黑鸡项目-疏附县（一期）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2000	农业农村局

2	喀什地区一市四县屠宰分割加工体系建设项目-疏附县	吾库萨克镇 4 村	1000	农业农村局
3	“雨露计划”项目	塔什米力克乡、布拉克苏乡、乌帕尔镇、木什乡、兰干镇、站敏乡、托克扎克镇、吾库萨克镇、铁日木乡、萨依巴格乡村	188.08	教育局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示。

监督电话：12317

监督电话：0998-3256853

监督电话：0998-3253622